2

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六）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创新路 2 号，
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0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9:15 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八）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1 人，代表
股份 151,423,4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46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7,911,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31.01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8 人，代表股份
3,511,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9
人，代表股份 6,707,1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195,563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8 人，
代表股份 3,511,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2％。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
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935,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6779％；反对 404,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3％；弃权 8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19,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278％；反对 404,76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48％；弃权 8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
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916,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6653％；反对 409,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

4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2％；弃权 9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0,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430％；反对 409,16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04％；弃权 9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579,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7822％；反对 1,763,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6％；弃权 8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3,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066％；反对 1,763,523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932％；弃权
8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0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578,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7818％；反对 1,764,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0％；弃权 8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2,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977％；反对 1,764,023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006％；弃权
8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585,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7863％；反对 1,762,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0％；弃权 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9,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990％；反对 1,762,623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98％；弃权
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2％。